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85號

原　　告　戴昕彤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玲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其對戴郁文取得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89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戴郁文之繼承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9197號執行事件受理後，對原告在臺北東門郵局之存款債權發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，東門郵局遂自原告帳戶強制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51元，扣除手續費250元後，交付44,201元之支票予被告。然而，該帳戶內之存款為原告之固有財產，原告雖曾受領戴郁文之勞工退休金，但該筆退休金支付戴郁文之喪葬費，清償戴郁文積欠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其他債務後，已無剩餘；況原告及原告之母對戴郁文均有債權，應得共同分配該筆退休金，被告受領上開款項，不符民法第1148條第2項限定繼承之旨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返還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4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6年5月19日所領取戴郁文之勞工退休金76,099元，為戴郁文之遺產，該筆款項已匯入原告金融帳

戶，與其固有財產混同，故原告應於此範圍內以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。本件被告受償44,201元，未逾上開遺產之金額，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，按月提繳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，性質上屬於工資之延後給付，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雖於勞工符合勞退條例所定請領條件前不得領取，本質上仍屬於勞工之財產；如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，繼承人依勞退條例第26條規定領取勞工退休金者，該退休金自為勞工之遺產；且該退休金為金錢，具可代替性，若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，執行法院在該退休金金額範圍內，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、13、14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戴郁文於106年4月26日死亡，原告為其繼承人，於106年5月19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請領勞工退休金，經勞保局於106年6月2日核發76,099元，匯入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，有勞保局114年4月25日保退四字第11410115610號函、115年6月8日保退四字第11510164120號函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系統勞退請領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足認屬實。依前揭說明，該筆勞工退休金屬於戴郁文之遺產，而已匯入原告之帳戶，與原告固有之金錢混同，原告即應於該筆退休金之金額範圍內，就戴郁文之繼承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(二)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為完畢被繼承人後事所不可缺，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遺產中支付之。戴郁文死亡後，支出喪葬費用共計7,950元，有永生禮儀有限公司115年6月3日復本院函及所附

費用明細、發票、規費收據可證，應由上開遺產優先支付。是扣除此等費用後，原告所繼承遺產之餘額應為68,149元。

(三)原告於106年10月24日、11月10日補繳戴郁文所積欠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利息共計59,999元，有繳費明細附卷可參。然被保險人如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及利息情事時，本法不移送強制執行，為國民年金法第14條96年8月8日立法理由所明文揭示。該法就被保險人不繳保險費之情形，也未設有處以罰鍰或加收滯納金等間接強制之規定，僅是於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，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，及於第17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，未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期限繳納者，不予計入保險年資；其逾10年之部分，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而已。參照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9點第3至6款之規定，亦可知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，欠費者死亡者，無須調查欠費者之繼承狀況，或其有無財產、財產有無執行實益，得逕行報請核准後轉銷為呆帳。由此觀之，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性質與稅捐、健保費等有別，並非具有強制力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僅為被保險人享有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對價，被保險人生存時，本可自行決定是否繳納，以享有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利益，於被保險人死亡後，其性質亦不因此改變。繼承人如權衡利害後決定補繳欠費，應係為取得請領給付之資格所為之任意行為，不應認為繼承債務之清償。原告主張將此金額自其繼承之勞工退休金扣除，應非可採。

(四)再按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、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，仍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者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。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亦應負賠償之責。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其不當

受領之數額。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，為民法第1162條之1第1項、第1162條之2第1、3、4、5項所規定。原告主張其與訴訟代理人均對戴郁文有債權，但此情即便屬實，導致被告有受領超過應受清償金額之情形，就原告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仍是其可否依民法第1162條之2第4項規定，自己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受領數額之另一問題；就原告部分，則因原告為戴郁文之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62條之2第5項規定，不得請求被告返還。原告以此請求被告受有不當得利，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繼承戴郁文之遺產扣除費用後之餘額為68,149元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受償之金額則為44,201元，未超過遺產之範圍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5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